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委机关 文件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藏发改办〔2026〕48号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委机关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地（市）纪委监委：

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委机关（代）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



西藏自治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领导干部用权，切实防范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按照国家《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明确的范围和标准进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全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或相应职级的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违规插手干预，是指领导干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规定或议事规则，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以说情、打招呼、授意、暗示、强令等方式，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或结果公正性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标前阶段

1. 要求招标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改变招标形式；
2. 要求招标人通过化整为零、虚构应急或保密工程等方式规

避招标或通过“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方式虚假招标；

3. 要求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并办理招标事宜，或在不具备招标条件时提前启动招标程序；

4. 要求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技术参数、评标标准等，设置不合理的排他性或限制性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

(二) 标中阶段

5. 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透露未公开的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等保密内容；

6. 要求指定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获取招标信息、资质认定等提供便利或放宽审查标准等；

7. 要求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委员会组建以及专家正常抽取、更换等工作；

8. 要求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客观公正的评审，干预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更改评标结果。

(三) 标后阶段

9. 要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10. 干预招标投标相关的投诉举报，或干扰正常执法监管等；

11. 要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规分包、转包给指定关系人，或要求与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合作等；

(四) 其他

12. 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情形。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发现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应当做好规定解释并予以拒绝。对解释和拒绝无效或受领导干部职务影响无法拒绝的，应当全面、完整、如实填写《西藏自治区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表》，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登记报告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第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报告材料后，应将登记报告事项作为发现和查处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线索，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对于属于本制度规定情形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移送本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其他经办部门及人员应对登记报告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严禁向被报告对象及其他无关人员泄露任何信息，对于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严肃追责。

第八条 被插手干预的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的相关人员，事先已按本制度规定如实报告的，在后续责任追究中可视情减轻或免于其相关责任。应报告而未报告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和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表

附件

西藏自治区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表

领导干部姓名		单位及职务	
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插手干预具体内容		
插手干预情况			(电话、短信、聊天记录或录音材料等)
	相关材料		
报告人		报告时间	

抄 送：委领导，委内各相关处室。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
